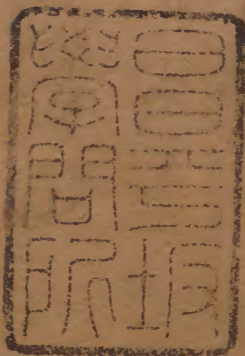


五代會要

十九之二十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197
冊數	7 ( 6 )
函號	294 28



五代會要卷第十九

留守 開封府 河南府 京兆府

大名府

諸府

錄事參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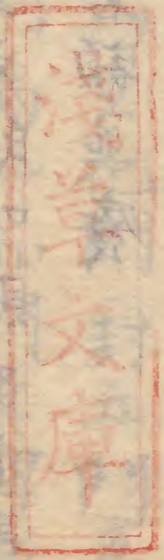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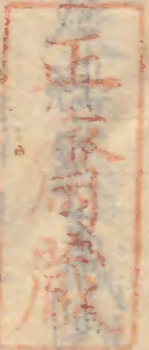


晉天福七年九月勅留守之任委寄非輕九降絲綸

宜同將相今後除留官宜降麻制苗守降麻自安彥威始也

開封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三十日勅升汴州為東京置開



封府以開封浚儀兩縣為赤縣其餘屬縣烏幾縣是  
月勅東京諸城門宜賜名額來門為觀化門尉氏門  
為高明門鄭門為開明門梁門為乾象門酸棗門為  
興和門封立門為含曜門曹門為建陽門  
後唐曰光元年十二月復降開封府為宣武軍節度  
至天成四年五月勅汴州宮殿並去鳩吻賜本道節  
度使為治所其衙署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三年十月勅汴州宜升為東京置開封府以  
開封浚儀兩縣復為赤縣其餘屬縣為幾縣應舊制

開封府時管屬縣分並可仍舊其月敕東京諸城門  
宜署名額南面尉氏門為薰風門西面鄭門為合義  
門梁門為朝明門北面酸棗門為玄化門封丘門為  
宣陽門東面曹門為迎春門宋門為仁和門其牌額  
宜令翰林院書勒呈進  
周顯德五年五月賜東京城門名南面三門曰朱明  
門景風門畏景門西面二門曰迎秋門肅政門北面  
三門曰玄德門長景門爰景門東面二門曰寅賓門  
延春門又以大內舊匾賓天門為通苑門

河南府

後唐同光三年詳定院奏近升魏州為東京臣檢故  
爭須先定兩府未審依舊以京北及河南為兩府太  
原興唐為次府惟復以興王之地別定府名敕故事  
雍州為西京洛為東都太原所在兩府之次近以中  
興大業以魏州為京興唐府擢名東都為洛京今後  
依舊以洛京為東都魏州改為鄴都興唐府與北都  
太原府並為次府  
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北府

為上都洛陽以河南府為從之  
晉天福三年十月勅改東都為西京

京北府

梁開平元年四月改京北府為大安府長安縣為大  
安縣萬年縣為大年縣仍置祐國軍節度使始命韓建  
為祐國軍平至二年五月改佑國軍為永暉軍  
後唐同光元年十二月廢永平軍額復為西京  
府大安縣為長安縣大年縣為萬年縣  
晉天福七年十月敕改西京為晉昌軍留守為節度

觀察使仍依舊為京北府在七府之上  
漢乾祐元年三月改晉昌軍為永興軍  
周廣順元年六月降京北府同五府長安萬年縣為  
次亦縣

### 大名府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升魏州為東京都督府曰興唐  
府元城縣為興唐縣貴鄉縣為廣晉縣至三年三月  
政為鄴都興唐為次府  
天成四年五月勅先升魏州為鄴都有留守王城使

及官殿諸門園亭名額並廢  
晉天福二年九月改興唐府為廣晉府興唐縣為廣  
晉縣  
三年十一月勅魏州廣晉府復升為鄴都置留守廣  
晉元城兩縣為赤縣其餘屬縣為畿縣  
七年四月勅鄴都諸門宜賜名額羅城南博門為廣  
運門觀音門為金明門撻槽門為清景門寇氏門為  
永芳門朝城門為景風門大城南門為昭明門觀音  
門為廣義門北河門為靖安門魏縣門為膺福門寇

氏門為迎春門朝城門為興仁門上斗門為延清門  
下斗門為適遠門  
開運二年四月勃鄴都依舊為天雄軍節度管內觀  
察處置等使鄴都留守廣晉尹  
漢乾祐元年三月改廣晉府為大名府廣晉縣為大  
名府

周廣順元年六月以大名府元城縣為赤城縣  
顯德元年正月廢鄴都留守依舊為天雄軍大名府  
為京兆府之下其屬縣地望官吏品秩並同京兆府

諸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  
道為上送以鳳翔為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為次中  
興初升魏州為興唐府鎮州為真定府皆是創業興  
王之地諸府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為七府仍以興  
唐為首真定鳳翔成都江陵興元為次從之

都督府

梁正明六年閏六月敕宋州升為大都督府  
其年八月敕升福州為大都督府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天下舊有八大都督府按十道圖以靈州為首陝幽揚潞鎮徐等州為次其魏鎮已升為七府兼員內越抗福潭等州亦相次升為都督府望以十大都督府為額仍據升降次第以陝為首餘依舊制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四日勅頃者淮洛陸梁舉干戈而入寇湖湘覆沒致黎庶之倒懸惟波武陵素稱雄鎮連營比屋皆懷勇烈之心戮力協謀盡復江山之境宜降褒崇之命以升忠義之邦俾列大藩永率南夏

其朗州宜升為大都督府在潭桂之上

刺史

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刺史縣令有改績尤異為衆所知或招復戶口能增加賦稅者或緝雪冤獄能全人命者或去唐物之積弊立利世之新規有益時政為衆所推者即仰本處逐件分明奏當議獎擢或在貪任猥誅戮生靈公事不治為政怠惰亦加懲罰其州縣官任滿三考即具闕申送吏部格式候敕除銓注其本道不得差推官替正授者從之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勅尚書吏部侍郎裴準所請勅史一考方可替移免有巡送之學若非歲月積深無以彰明臧否自此到任後政績有間即當就加渥澤如或為理率謬不計月限便議替除  
三年三月勅刺史以二十五日為限仍以到任日為數

四年六月左散騎常侍蕭希甫奏請條流縣令凡死罪已下得專之刺史部內有犯死罪一人得專之觀察使部內有犯死罪五人已下得專之勅刺史既為

屬部安可自專案牘既成須申廉使餘依所奏

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勅刺史縣令丞尉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即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減二等

周廣順二年八月勅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聞奏朝廷當議獎擢百姓僧道不得舉請一功正絕



梁開平四年四月勅天下諸州鎮使官秩無高卑在縣令之下

乾化二年三月詔曰天隆興邦國必本於人氏惠養瘦羸尤資於令長苟選求之踰濫固撫理之幸違如聞吏部擬官中書降授或祿親舊所請或為勢要所干姑徇私情靡求才實念茲蠹弊宜舉條章今後應中書用人及吏部注擬並宜省身之才業驗為改之否減必有可觀方可任用如或尚行請說猶假貨財其所司人吏必加推窮重加懲斷

後唐天成元年八月勅中書先條奏州縣令錄正衙謝後合殿內殿謝辭者如令錄是降授宜令給事中引對如是指授者准舊例委三銓尚書侍郎各白引對仍須前一日閣門進狀

二年九月十九日勅近聞藩鎮幕職內或有帶錄事參軍兼鄴都管內諸州錄事參軍從前並兼防禦判官設官分職激滿揚清若涸在綱各司其局督郵從事兼處尤難沒階則賓主之道虧下榻則軍州之禮失須從改革式振紀綱宜令今後諸州府錄事參軍

不得兼職如或才堪佐幕節度使須具聞奏不得兼  
錄事參軍鄴都官內刺史州不合有防禦判官之職  
今後改為軍事判官如刺史帶防禦團練使額即得  
奏署防禦團練判官仍不得兼錄事參軍如此則珠  
履玳簪全歸客禮提綱振領不紊公途仍付所司

三年二月一十三日中書奏應天下縣令逐年夏秋  
兩稅徵科公事伏以縣令之職徵賦為先者違限逋  
縣自有罰責如及期了畢不謂功勞况今無彊名之  
科徭絕虛係之稅額百姓據見苗輸納官中有指限

程期蓋緣每及徵科事歸煩擾未容輸納已以催驅  
州郡則推勘吏人縣邑則禁繫人戶雖云提舉責在  
徵求動涉旬時固須妨事縱及期限倍困黎民自今  
後請祇委主簿縣令勾當不得更置監徵每一州之  
中止限畢日委錄事參軍磨勘取最後逋欠縣分具  
本佐名銜申五司使舉奏明行責罰其所欠稅額如  
是本道長更及判官街內節級并形勢莊田不伏縣  
司徵督者縣令即須自經本州論列如依前不納便  
可直申三司責罰之時以定輕重其縣令到官之勅

須准近勅交割戶口帳籍至受替之時比較多少如  
增或多即量加酬獎致逋竄則別示科刑所冀賞  
罰不沙於遇差公務率歸於修舉其本判官都孔日  
官糧料便等職固不在親人公事正於提舉每至徵  
科之日皆須一例獎勸或有徵督逋縣令佐獨當伏  
請今後凡是徵科畢日比較功過只歸令佐如是一  
郡之內諸縣皆及期程公事修舉其銀事參軍亦請  
量加甄獎如管內諸縣併有闕遺其錄事參軍亦請  
量加責罰從之

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敕條流公事數  
內一件縣令化洽一位居百里在夢勤撫育  
疲事苟或因循是孤委任且令隨處州府長吏逐縣  
每年考課如增添得戶稅最多者具名由奏典加章  
服酬獎如稍酷虎輒恣誅求減落稅額者並具奏聞  
當行朝典其縣合仍勤州司枕給鮮由曆子之時具  
初到任所文得戶日至得替增減數額分時批將  
東除官及參選委中書門下併銓曹磨勘且令三京  
及諸道州府准此

四年五月五日戶部奏三京鄴都諸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監趨折徵諸般錢谷先定格沅如後

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三分已上者本判官罰五十直錄事參軍罰七十直本曹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一百直撰開官州縣押司銀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各後二年仍配重役本孔目勾押官典杖七十都孔目官勾押官杖六十並退職衙前放管

一若限滿後十分中係欠二分者本判官罰三十直

錄事參軍罰五十直本曹官罰四十直縣令罰七十直移攝開官簿尉罰五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八十孔目官勾押官典等杖六十孔目官勾押官答五十

一限滿後十分中只欠一分已下者本判官罰二十直錄事參軍罰三十直本曹官罰本十直縣合罰五十直簿尉罰四十直州縣押司錄事本典及鄉里正孔目書手等杖七十分孔目勾押官典答五十都孔目勾押官各罰五十直以止所立條件若是本判官

錄事參軍本曹官孔目勾押官典等即取一州都徵  
額上比較其縣令簿尉及典押以下即將本縣次數  
比較  
一所後夏秋雨稅依省限了絕者本判官典申奏改  
轉官資錄事參軍縣令申奏與量留一年或界分已  
滿去即轉兼官如一任之內稅賦不率即奏加章服  
若是撰官亦委本處長吏更合撰任一年如更立勞  
能具狀申省以馮申奏必降真命本曹判司簿尉即  
申奏請減雨選或一任之內稅租忽了絕或是撰官

委逐處申省點勘聞奏別行獎酬州府都孔目官勾  
押官本孔目勾押官典等以軍職轉選其都孔目官  
勾押官如已至押衙職名減舊有官資亦議申奏獎  
酬州司并逐縣徵科典押每處與賞錢三升貫均勻  
分依

長興元年七月勅訪聞諸道州府縣官自徇虛名不  
惜人戶皆於省限前行帖催驅湏令人戶貴買充納  
此後徵科事辦亦不酬勞本處不得申奏如違限稽  
慢即准條流責罰如添得解字招得流民無害於公

私者當以名聞特行恩獎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諸道奏薦州縣官前銜內有賜  
紫金魚袋者奉長興元年九月十七日勅州縣官若  
循常例十六考方得叙緋倘或已佩金章固難却為  
令錄必若藉其才器則可別任職資須協通規免踰  
定制且令今後諸道州府不得以著紫身奏薦為  
縣官者奏勅文資官階銜內已有金紫尚不許却為  
州縣官其武職銀青階銜亦且條理且令諸道州府  
自此詳文資賜紫例不得更以帶武職銀青階銜奏

薦為州縣官員仍付所

五代會要卷第十九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一

縣令下 中外如 簿尉 滅官 量戶口定州縣等第

州縣分道改置 州縣望 選事上

縣令下

晋天福五年六月二十日詳定院奏准刑法統類太

中二年正月勅天下州府官吏犯贓皆迺相蒙蔽不

肯發明縱有中聞有無一二自今後管內縣令有犯

贓事發州府不舉者連坐錄事參軍有贓犯刺史不

舉者連坐刺史有贓犯事發觀察使不舉連坐

廉便又准大中二年二月十七日刑部起請今後縣  
令有賊犯錄事參軍不舉錄事參軍有賊犯刺史不  
舉刺史有賊犯觀察使不舉其所司奏聽勅旨臣等  
參詳設縣司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  
差徭仍將放免數免却配蓋藏罪其錄事參軍不舉  
者請減縣令所犯罪二等勅起今後如有縣令犯賊  
錄事參軍知而不舉者宜准勅文處分不知者不在  
此限

八年三月十八日勅語道州府令佐在任抬携戶口

比初到任交領數日外如出得百戶以上量添得租  
稅者縣令加一階主簿減一選出二百戶以上及添  
得租稅者縣令加雨階主簿減雨選出三百戶以上  
及添得租稅者縣令加雨階減雨選別與轉官至簿  
加雨階減一選出四百戶至五百戶以及添得租稅  
者縣令如朝散大夫階超轉官資罷任後許非時參  
選仍錄名送中書如已授朝散大夫及已出選門者  
即別議獎勵主簿三級其出剩不及一百戶者據戶  
口及添租稅數縣令加一階參選日超一資注官主



簿加一階如是一鄉收到三十或五十戶以上一  
村收到三戶五戶以上者其本鄉村節級等與毛本  
戶二年諸雜差使科配如是一鄉收到一百戶以上  
一村收到十戶以上本鄉村節級等與免本戶三年  
諸雜差徭如願且充節級所由未得差替如歸願農  
便與免放仍仰本縣准勅分明給與憑據自災沴已  
來戶口流散如歸業者切在撫安其浮寄人戶有乘  
上者仍收為正戶其歸業戶夫福五年已前逃移者  
放一年夏秋租稅并二年諸雜差遺天福七年已前

逃移者放一年秋夏一半租稅并放一年雜差遺其  
初收戶如先有租稅即依元額輸納如元無租稅即  
據所管地畝且收半稅并放二年差徭如鄉村安初  
戶及坐家破逃者許人<sup>糾</sup>苦勸責不虛其本府與鄉  
村所由各次春秋八十刺面配本處牢城軌役縣司  
本典知情並同罪告事人放三年租稅差徭仍將放  
免數却配蓋藏初戶及坐家破逃戶本鄉所田均分  
輸納今後天下州縣所收新添戶口租稅限十二月  
二十日以前申送戶部點檢如違限本處判官錄事

參軍罰五十里仍削一級孔目官勾押入本案人吏杖七十降一資  
周廣順元年二月勅今後應語道州府錄事參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北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闕未為定制其見在州縣官限勅到仰使具先到月日一齊分申及報吏部其有諸色事故及丁憂并請假旬滿闕亦仰旋具申奏第報吏部其新授官准令式給程限外如不到任參上致本處無憑申奏到任月

日便仰吏部同遵程不上收闕使用其諸色見闕亦不得差官推換輒便隱留如違勅條羅在本官錄事參軍孔司官以下

其年八月勅起今後秋夏徵賦省限滿後十分係欠三分者縣令主簿罰一百直勒停錄事參軍本曹官罰七十直殿兩選孔目官罰七十直降職次本孔目官勾押官典決停本判官罰七十直若係欠三分以上奏取進止係欠三分以下者等第料斷殿罰其州縣徵科節級所由委本州重行決責其本判官錄事

參軍本曾官孔目勾押官典即取一州上比較縣令  
主簿即取本縣都徵上比較分数應州縣令錄佐官  
在任徵科依限了畢者至參選日四選已上者減一  
選不及四選者即與轉官

其年九月勅應州縣所招添到戶口課績自今日以  
前罷任者並准晉天福八年三月十日勅施行其漢  
乾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勅不行起今後罷任縣令  
主簿招添到戶口其一千戶以下縣每增添滿二百  
戶者減一選三千戶以上縣每三百戶減一選其四

千戶以下縣每四百戶減一選萬戶以下縣每五百  
戶減一選并所有增添戶口及祖稅並須分明於曆  
子解由內錄都數若是減及三選以上更有增添及  
戶數者縣令與改服色已賜緋者與轉官其主簿與  
加階轉官

顯德五年十月詔淮南諸縣令仍舊兼知鎮事從江  
南之舊也

簿尉

後唐長興四年五月勅諸道馬步判官不得差撰官

如闕人須於前資正官判司簿尉中選性行平允者  
補授

### 中外加減官

梁間平元年四月勅開封府錄事參軍及六曹掾屬  
互各置一員兩畿亦縣置令簿尉各一員

二年十月省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存戶曹參軍一員

### 通判六曹

後唐同光元年一月中書門下奏諸寺監各請只  
置大卿監少卿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

官屬並請權停唯太常寺事闕大祀大理寺事闕刑  
法除太常博士外許更置丞一員其王府及東宮官  
屬司天五官正奉御之類凡不急司存並請未議除  
授其諸司郊中員外郎應有雙曹處其置一員左右  
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居郎起居舍人補闕  
拾遺各置一半三院御史仍委御史中丞條理申奏  
即日停罷朝官仍各錄名銜員罷任月日留在中書  
候見任滿二十五日並據資品却與除官從之  
二年三月勅其先減省員官除已別授官外左散騎

常侍李文矩等三十人宜却復舊官太子詹事石戩等五人宜以本官致仕將作少監岑保嗣等一十四人候續勅處分

其年四月三銓奏准故事本朝州府官員府有司錄參軍外置工曹倉曹戶曹法曹兵曹士曹六員州有錄事參軍外亦置六曹縣置令丞主簿各一員尉三員分判公事自後除兩京外都督府及諸州各置戶曹一員餘一員並省縣置令主簿各一員丞尉並省除合格選人外有郊天行事人數倍多况州官事簡

掾曹請依舊只置兩員縣局務繁請添佐官一員其間有尉無簿者請添置主簿一員其赤縣次赤縣畿縣次畿縣並准此除四京外其判司只置司戶司法兩員從之

四年三月勅三川徑鳳秦隴等州縣官置數目絕多其上仕官自少尹以下依本朝舊制各具在任員闕申奏其州准近敕置錄事參軍司戶參軍各一員縣置縣令主簿各一員外錄事官並停其除替選任一准三銓常式

時初平偽蜀故也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敕兩京五府少尹司錄參軍先  
各置兩員今後各置一員六曹判司內只置戶曹法  
曹各一員其餘曹官及諸州觀察使兩藩判官並宜  
省廢  
四  
量戶口定州府等第  
周廣順三年十一月勅天下縣邑素有等差年代既  
深增損不一其中有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  
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宜立成規庶協公共  
應天下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餘三

千戶以上望縣二千戶以上為緊縣一千戶以上為  
上縣五百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選  
人資叙合入下縣者許入中下縣道令所司據今年  
天下縣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第聞奏吏部格式  
據戶部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合定為望縣者  
六十四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  
縣九十七欲依所定移報銓曹從之

### 州縣望

京兆府醴泉縣

後唐長興元年五月敕京兆

有醴泉縣依舊為次赤縣

平縣三原縣後唐天成二年七月勅置平等三縣北屬邑降為望縣宜依舊為次亦且屬耀州河南府新安縣後唐天成二年二月升為次亦  
縣以奉莊宗雍陵應州金城縣鴈門縣混源縣襄清縣後唐天成  
四年九月勅升應州烏望州金城鴈門為望縣混曹  
淹為上縣襄清為次縣以明宗潛龍鄉里故也  
州濟陰縣後唐天成四年十一月涇州平涼縣慶州  
同川縣安州吉陽縣晉天福二年正月尚書吏部奏  
編入十道國皆未有地望勅以吉鄭州管城縣周顯  
陽平涼並為中縣同川為下縣德元年八月升為  
年十月升為次赤以奉世宗陵新鄭縣周顯德元年八月升為  
後唐天成三年十二月敕真定府屬縣淮河中鳳翔

例升為次畿真定縣升為次亦

晉天福二年正月勅應京畿及諸州縣舊有唐朝諸  
帝陵升真源等縣並不為次亦却以畿甸緊望為定  
其逐縣令不得以陵臺結衛考滿日仍依舊出選門  
官吏處分隔任後却據資格准格例施行  
開運二年六月吏部奏其四輔州鄭汝州仍舊為輔  
州同華州淮哀既雍 不合為輔州欲定為望州滑  
州曹州比類近京欲升為輔州從之  
州縣分道改置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  
正者所都之地為上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為上今  
宗廟官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為上關內道為二  
河東道第三河北道第四劍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  
復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瀧右道第九嶺南道第十  
從之

河南道

滑州酸棗縣長垣縣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  
清州長垣縣却改為巨城縣晉天福二年二月割隸  
三年十月酸棗縣却各隸開封府鄭州中牟縣陽

武縣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  
縣却割隸宋州襄邑縣後梁開平二年二月割隸汴州  
開封府天福三年十月曹州戴邑縣梁開平二年二  
州晉天福三年十月曹州戴邑縣梁開平二年二  
月復割隸開封府天福三年十月曹州戴邑縣梁開平二年二  
為考城縣許州扶溝縣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割隸汴州  
却隸許州扶溝縣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割隸汴州  
許州扶溝縣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割隸汴州  
梁開平三年十月曹州戴邑縣梁開平二年二  
月復隸陳州太康縣單州  
楚丘縣梁開平三年十月曹州戴邑縣梁開平二年二  
輝州併其輝州依舊為碣山縣後唐同光二年二  
却屬單州其輝州依舊為碣山縣後唐同光二年二  
後唐同光二年二  
隸許州伏緣最鄰京幾戶口全少伏乞知割隸州汝



從臨汝縣同顯德三年廢密州輔唐縣梁開平二年八月  
同光元年十月復改為輔唐縣晉天濟州周廣順二年  
福七年七月次為膠西縣避國諱也  
鄆州銀野升為其他望為上六月又割州任城中都軍  
州金鄉等縣隸之至其德二十一年六月以割州任城中都軍  
却隸之鄆州縣濱州周其地望為上直屬京割據州勃  
海蒲臺兩州  
縣隸之  
關內道  
京兆府奉先縣唐開平三年二月割隸京兆府後  
縣好時縣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府勃併渭南縣三周顯德  
月割屬同官縣唐開平三年七月割隸耀州  
莘州

縣後唐同光三年華州洛南縣後曹同光三年六月  
澄城縣偽梁割屬當符其澄城縣令請却屬同韓城郃陽  
城郃陽縣且屬當符從之又成元年七月後唐與城郃陽  
陽二縣却隸隴州汧陽縣汧源縣吳山縣後唐五月依舊  
割隸同州隴州汧陽縣汧源縣吳山縣後唐五月依舊  
隴州涇州平涼縣後唐清泰三年正月徑州平涼縣為  
渭州理所豕罷平涼縣又蕃安國躍武兩領屬平  
涼其賦租即日並無縣管今請却置平涼縣管安國  
耀武丙鎮臨涇縣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原州刺史文翊  
為理所臨涇源屬涇州刺史自隋吐蕃權於臨涇縣  
州官既無縣刺舉何施伏乞割臨涇屬當州戶即涇  
廊州廊城縣唐開平三年四月後改為廊城縣後  
縣周顯德三年廢威州直隸變武何割寧

州本波馬嶺一鎮  
改若衆州頭德四  
年六月廢為定武  
平鎮隸邠州州為瀋源縣隸渭州廢

河東道

絳州漢開平四年四月割隸晉州後唐  
同光二年六月梁開平三年閏八月  
月割隸晉州儀州已開平三年閏八月  
福五年三月并沁州割隸潞州其儀州  
六年七月并沁州割隸太原州解州漢  
割河中府歸喜安河府搜山縣後唐  
邑解三縣為屬邑河中府搜山縣  
州作城縣呂香縣同頭德三

河北道

鎮州後唐同光元年四月改為北  
三年八月改滄州長蘆縣乾符縣  
為燕平縣滄州長蘆縣乾符縣  
隸縣周顯德五年弓高縣周顯德  
縣周顯德三年十月深州博野縣周  
梁開平元年瑯城縣割隸河德州晉  
陽四年二月却隸路州河德州晉  
泰州後唐天成三年三月奉化軍為  
周廣順二年二月至晉開運二年九  
其滿城縣割隸易州雄州霸州以  
割洛城歸義二縣隸之並津閔馬  
成二縣隸之地望並為中州時初  
劍南道

蜀州唐興縣梁開平元年八月改為陶胡縣後彭州  
唐昌縣梁開平二年八月復為歸化縣後興縣

江南道

杭州臨安縣梁開平二年正月福州閩清縣梁乾化元年

就梅溪蘇州吳江縣浙開平三年閩江置縣明州望

海縣梁開平三年閩處州松陽縣梁開平四年五月秀

州晉天福三年十月兩浙錢元州晉天福四年布

奏以湘川縣置州仍置清州湖南馬布

淮南道

壽州下蔡縣為倚郭以舊壽州為壽春縣盛唐縣開

平二年八月改為灑山縣後唐

山南道

復州梁乾化二年十月割隸荆南後唐天成二年五

樂果州後唐天成一二年唐州慈丘縣周顯德三年鄧州

臨湍縣漢乾祐元年正月改菊潭縣向城縣周顯德

廢商州乾元縣為乾祐二年九月改襄州樂鄉縣周

德六年二月併入宜城

隴右道

秦州天水縣隴城縣後唐長興三年二月秦州秦見  
一鎮徵科並係鎮將今請以歸化怨水五韻黃土四十  
鎮就歸化鎮復置舊隴城縣赤砂與坊欠陽南怡鉄  
格五鎮就赤砂鎮後置舊天水縣與白成列同谷縣  
石大澤良茶三鎮割屬長道縣從之  
票亭縣後唐清泰三年六月秦州奏階州元管將利  
是鎮便係徵科今欲取或州西南近便鎮分併入同  
各縣其東畧四鎮別創一縣者州西南有府城長豐  
魏平三鎮其地東至泥陽鎮畧州界二十五里西北至黃竹  
路金沙鎮畧州界五里南至興州界三十里西至白石  
鎮畧州界一百一十里西至南界三十里東至黃竹  
里其三鎮管畧州界併入同谷縣廢其鎮額別東畧有勝  
仙沅陽金沙栗亭四鎮東至高橋三十里西至同里  
南至畧州界二里東至鳳州界三十里西至同里  
界三十里畧州界五里北至秦州界六十里欲併其四鎮  
地於粟亭縣其徵科委縣司捕盜委鎮司從之

嶺南道

潘州茂明縣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越常縣至挂州  
純化縣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純化縣後邕州晉天  
年七月改為溥州晉開運三年三月介挂州金義縣  
誠州避廟諱溥州為州仍改全義縣為德昌縣并割  
挂州臨別廣明義寧等三縣  
隸之從湖南馬希範奏也

選事上

後唐同光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吏部三銓下省南  
曹廢置甲庫格式流外銓等司公事並繫長定格循  
資格十道圖等前件格文本朝初立檢制奸濫

倫叙官資頗謂精詳久同遵守自亂離之後巧偽滋多兼同光元年八月車駕在東京權判面曹工部員外郎盧重本司起請一卷益以興復之始務切懷來凡有條流多失根本以至冬集赴選人并南郊行事官及陪位宗子共一千三百餘人銓曹檢勘之時互有援引去留之際不絕爭論若又依違必長訛濫整差權判尚書省銓左丞崔沂吏部侍郎崔貽孫給事中鄭韜先李光序吏部員外郎盧損等同詳定舊長定格循資格十道圖務令簡要可久施行從之

天成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銓司奏據南曹駁放選人累經銓及經中書門下論訴准堂判具新舊過格年限分析申上者伏以選人或有出身或有除授各拘常例方赴詞集多因遠地在戈兼以私門事故遂致過格固非願為新條標在七年舊格客於十載臣等參詳其選人過格年限伏請且依舊格不問破夏停集木數過格十年外不在赴選之限從之  
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條流應諸道選人等選人中有過格年深無門參選者准天成二年十

月二十三日德音並委吏部南曹唐勤如賁曾阻兵  
戈者許令注擬如或詐稱不在此限者凡是選人專  
恩合格不肯因踰選限自滯身名縱阻干戈須在州  
縣有應過格人等仰吏部南曹子細磨勘曾阻兵戈  
州府去處或曾假攝即有隨處文牒一一詣實而送  
銓司亦須參詳先授告身攝牒及審驗年貌方可  
注擬參銓注擬自有常規從前或有宰臣占著好別  
縣官員闕不令銓曹注授今年應是元闕並送銓曹  
候移省之時若有好闕尚在必議勘尋其請託及受

囑人等當行黜責選人之內族類甚多歷任之中資  
考備在應南曹判成人等仰三銓各據逐人出身入  
仕文書一一比驗年貌灼然不謬方與注官據長定  
格選人中有隱憂者 五選伏以人倫之責孝道為  
先既有負干尊親定不公干州縣有傷風教須峻條  
章今後諸色官員內有隱憂冒榮者勘責不虛終身  
不齒所有入任已來告敕並赴所司焚毀從之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一  
選事下  
唐天  
准敕  
請重  
身勘  
官勘  
出給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一

選事下

選事下

後唐天成三年正月十七日吏部格式司申當司先

准敕及堂帖指揮應焚毀告身勘同及墜失文書等

請重給告身仍先檢敕甲如無敕甲即取同敕甲告

身勘驗同即與出給若本朝授官及同光元年後授

官勘驗同即與告身如是偽朝授官勘驗不虛亦與

出給公憑便同告身例處分者代以再給文書實為

難重有司考驗務在周防當司近曹申堂請出給告  
身公驗旋具選人出身歷任待止牒甲庫永為證明  
奉判申其所進取到選人授官數甲或同敕甲告身  
勘驗既同須准前指揮出給見有敕甲者便須注出  
給事由年月日若不批注慮恐選人却為失墜告身  
參選刺檢勅甲文書浩大所司難為一一考驗如是  
引驗同敕甲人告身出給又慮佗後却將前來失墜  
告身赴選甲庫無憑應驗其同勅甲人告身欲於後  
面粘紙亦須使郎批注仍牒報南曹以憑將來檢勘

者仍全具出給告身公驗聞奏  
其年五月勅先准同光二年十二月勅北京及河北  
諸道攝官內有御署一任簡牒分明前衍先有正官  
告身者便與據正官資叙依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  
告赤者與黃衣初任官與兩任已上簡牒分明兼有  
正官告赤者特與超資授一任官其無正官告赤亦  
只有兩任三任簡隸者與據從晉衣第一任官各  
令取道罷攝任處州府受解任非特赴選者前件  
攝官兼當任使之證共副要勤及開泰之則違宜升



降凡有先皇帝御署兼朕署攝簡牒每一任同一任  
官赴任日依資注擬宜令諸道州府知委餘准元  
敕處分

四年五月十五日刺令後應前資州縣官有出身及  
兩除官可依常調赴選兼有莊宗并朕御署亦准近  
勅赴選其一任除官未入選調若無定制難以進身  
宜約所守官資序高卑許令同有出身人合格年限  
求官赴京日仍須本道申送其解由考牒罷任年月  
分明別興除第二任官兩除後使准常調選人例如

籍才竹擢不在北限

長興元年五月勅應除授州縣官引見磨勘須名命  
官三員為保然後奏擬仍於告身內緊保官名御據  
本官所通三代并出身無出身歷任告亦逐任告數  
若是本朝及僧朝所授者祇於將來新告身內一一  
收豎如告赤文書自中興以來或有失墜即須於失  
處州縣投狀具三代名諱及出身歷任請公憑赴京  
勘會甲庫同即重興出於如或公然打破即健不計  
興人不與人將來事並合焚毀其本人當行極典自

茲凡受新命並依此例施行其見為外文武朝臣及諸司職守諸州有判官并軍別職員有曾改名所授本朝及偽署官苦勅牒歷任文書亦須送納入官祇以中興已來文書叙理其見任列縣及諸色前資官等所有歷任文書亦仰速便送納所司點勘無違碍則准前狀堅給與公憑聽來求參選其秦王茂正墨制官員並須得本道覆驗具歷職申奏所司點勘不虛亦給與公憑將來降資授官仍限一周年內改正其壬元己酉曾受偽蜀爵命緣地里遙遠許勅

到後一周年為限仍各於本罷任處州府般狀具三代名諱出身歷任一一分析申奏到日點勘准前指揮如出限外縱有申送文書並不敘理兼諸道亦不得以此身名奏薦如違罪在本判官其本人別加嚴斷

二年正月勅吏部南曹奏前齊州臨邑縣令趙誣等十人納到歷任文書合給公憑者其公憑仰所司以綾紙修寫取本行尚書侍郎列署已出給者候將來赴選依此重給

其年五月大日中書奏吏部南曹狀申准敕換給諸色官負告身公憑伏緣點檢選人歷任文書中其間多有違碍事節若旋其姓名申覆竊恐人教繁多互有陳論遂成壅滯當曹不敢施行者中書據南曹所陳逐件條流如後

一據申選人納到今任文書多於解由及曆子內批書考第准

天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敕新格已前即許施行自新格已後多有解由曆子內批監考數本慶元不給

到考牒格前特許施行甚為優假格後更聞違越須重條流今日已前有此色選人宜且與收堅此後選人如有解由及批得曆子無考牒者殿一選有批得曆子無解由考牒殿兩選如祇有解由考牒不批得曆子殿三選如無前項三件文書並同有過停官一據中諸色選新格下後批曆子後時及五年者不在磨勘之限令有格前罷任及新格下後罷任者格下經六年七年方批入在曆子或有全不批曆子祇給到公憑今日已前有如此者特與磨勘施行此後

纔罷任一月內須批給得解田曆子違過一月殿一  
選過三月不批給得者亦同有過停官  
一據申應諸色承出身及童子及第例是擢年陷歲  
兼幼補身應名引驗之時多有差異者今日已前有  
此色人並須引驗辨認及名保官委是正身別無謬  
妄則與改正諸實年幾施行此後更有此色身名並  
同謬濫處分  
一據申河北諸色官員細到告赤文書例稱今據元  
不較考祇有解由河東河北及鳳翔已西不如選格

須明告諭仍令吏部南曹各馮一本解由曆子考牒  
解狀或樣編下 處此後並須文書同備如今後公  
然違犯並准前殿選今日已前不在此例  
一據申諸色前資官員若身令任曆子或批到上  
任月日或是有名假故無觀察使及刺史具銜押署  
祇有錄事參軍批署者選處長吏自比後並須依格  
文押署道者本人殿兩選其今日已前違程或者宜  
特與磨勘收堅  
一申諸色官員歷官兩任至五任文書備足內有一

任至兩任失墜前任解由考牒曆子又無公憑及稱  
元不給得既別有公據自此但祇認中興 來所授  
告身為定其已前或有歷任稱失墜如是傳據他人  
有人糾告其所司點勘彰露並准 行勅命科罪今  
日已前失墜考牒解由曆子如有公憑者亦與收墜  
如無公憑將來選時特降資注官自此後選人更有  
失墜則須却於本處具所失因由重具批給如違准  
前殿選

一據申選人有今任文書備足祇曆子內批到上任  
月日不批得替罷任月日即別有解由或公據文書  
證據分明今日已前並准前項指揮收墜此後更有  
此色人並同有過停官右奉勅直依吏部南曹具此  
分明曉諭及徧下諸道州府應是選人各令知委如  
訴如逐處別有輒有邀難不使 出給罪在本判  
官并錄事參軍

其年九月敕應進策人等若是選人所進內一事可  
行些減兩選兩事減四選三事已上依資與官如無  
選可減及所欠選數則少可行事併則多據等第更

優異恩獎其諸色舉人不在進策之限

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州府縣官甚有闕員前  
資官皆資考限所宜振滯以下推恩若欠一選者無  
選可減親公事成資考者宜優異恩命未有資考者  
准格施行兩選三選者減一選四選五選者減兩選  
六選七選減三選八選九選者減四選十選十一選  
者減五選十二選減六選十牛進馬童子齊即  
宜准元和格處分逾年後竟以選人多喧訥相接  
乃追罷此勅

四年五月中書奏准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南郊  
赦書准長定格應經學出身又在任日雪得冤獄許  
非時參選超資注官仍賜章服今詳勅凡云冤獄者  
所司推鞠定罪不平迴曲作直已成案牘或經長吏  
慮問或是家訖冤重經推訊始見情實給即與公  
據便為考牒內豎出候本官滿日便准近勅非時參  
選若污得一人超一資注官二人已上加章服已有  
章服加檢校官如在任除冤雪獄外限內徵科了絕  
減得一選已上或招添戶日一分已上並許酬獎如

加至五品已上許奏聽勅旨如雖雪得冤獄微科道  
限合殿選者亦持殿選滿月與叙雪冤之賞或逃却  
戶口亦降等叙官如本司小小刑獄未經別司縱能  
處斷不得援例從之

應順元年閏正月中書門下奏准天成二年十二月  
勅節文准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一任三考許入下縣  
今下州錄事參軍亦入中州錄事參軍兩任四考許  
入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  
緊州錄事參軍凡為進取皆有緣田或少年便受好

官或暮齒不離卑任况孤進士或年四十始得經  
學及第八年赴調方受一官於一任之中多不成三  
考再來赴選年已蹉跎有一生不至令錄者若不改  
革何以發揚自此經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  
縣令下州錄事參軍勅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勅  
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今後更許入中下縣令  
中州下州錄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人戶多處州縣  
注擬如於近勅內資叙無相當者即格循資考入  
官其兩任四考者准二任五考例入官餘准格調處

分集...  
晉天福二年四月敕令後諸州前資官州縣官等若  
是資考已出選門及一任除官未入選門并一考前  
丁憂及活得寬獄准元勅年限滿日許經中書陳狀  
當與檢看專理施行此外須令並依前後敕格程限  
赴吏部參選或有公材異績臨時賞擢不在此限  
其年九月吏部銓奏奉長興四年五月勅應諸州府  
馬步判官令於前資簿尉判司正官中選差近日不  
多遵守今後須於前資正官中任使若滿二周年無

遺缺者其減二選仍委本州府給與公憑如欠三選  
已下者仍便給與文解赴選所司自前差撰官充馬  
步判官已二年無遺缺者亦全本州府給與公憑仍  
使申奏吏四年後給與文解赴選此擬初官過一周  
年者勅到後宜令本州府別差前正官充替清泰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敕停廢前資撰正官充馬步州官  
其勅已封鎮不行敕清泰二年三月已前諸州府所  
差馬步判官有勤績者宜准元勅赴吏部參選不得  
於中書陳狀



二月十二日勅唐長興二年四月五日節文應州縣  
官總受新命及到任一考前下憂服闋日使典除官  
者此後應一考前下憂州縣官等服闋後准格赴選  
不得於中書陳乞

開運三年四月吏部侍郎王易簡奏伏見禮部貢院  
逐年先書拔勝高立省門用示舉人俾如狀樣臣欲  
請選人文解條例各下語別知委南曹詳定解樣兼  
條錄長定格取解條例各下諸別如禮部貢院拔樣  
書寫立在州院門每遇選人取解之時各准條件遵

行仍依樣板給解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吏部三銓奏去年冬南曹判成選  
人三百八十一人經十一日二十二日兵史散失磨  
勘了歷任文字或有送納文書未抄及取到南曹失  
墜公憑銓司若依格例磨勘恐選人訐論今欲抵舉  
南曹失墜給到公憑便與施行從之

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據司勳郎中許懸申權王判  
吏部格式選人皆稱直去年十一月內失墜告牒雖  
尋舊式有例檢行竊緣官員止任日祇憑告牒符

罷任之時即藉由解曆子既失官牒得以檢其敕甲  
若無解由難知真偽今後請若無解由曆子考牒者  
候牒本州道府勤尋有何殿最候回文與陳狀官員  
事理同即依牒申銓取保再給憑由從之

三年五月勅應前後出選門州縣官內有十六考叙  
朝散大夫階次敕今并歷任中曾升朝及兩侵判官  
五府少尹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曾任兩藩宮田判  
官書記支使防禦團練判官罷任後一周年與除官  
並許經中書陳狀選期既近不得依常選人例更理

減選仍須批書曆子請給解由若是逃失戶口降書  
考第及顯有過犯必行殿降應諸色人過犯三選已  
上及未成功開宿引納家狀慮成淹滯今後纔南曹  
錄宿後先榜示選人預納家狀其合保文狀使識官  
司使印限開曹後兩日內赴銓送納須得齊足如限  
內不納到家狀保狀試紙人便具必名落下不在續  
納之限據納到文狀至十月二十二日已前錄銓先  
准格例錄銓後便榜示引驗正身告赤文書三引共  
九日如三度引不至者便落下銓司今後錄銓日便

牒示選人至次日引驗正身及告赤文書限三日內  
三引畢如不到者便落下每半年南曹判成選人中多  
有托故不赴銓引銓司准格例伺候須及三引計九  
日不至者方始落下今後有此色人逐引不到便據  
姓名落下先准格諸色人三引畢後齋使印保狀赴  
銓併合保後令錄重引驗合保審其才術者銓司欲  
三引後次日重內引驗令錄審其才術及合保如限  
內不至者據姓名落下銓司引驗後未行活格勅及  
將銓狀歷任告赤文書限三日內點檢無違碍具姓

名關報誠判注擬所有選人歷任省於未注官已前  
寫帖送過院

選人所合注使員缺鏗銓後便具表申中書門下乞  
降指揮應選人試判今欲鏗銓內預准敕於中書

請即到逐人試紙候點檢畢開報名銜齊足此日便  
定日試判三場遂擄次日申奉後限兩日內供納宜  
黃次日乞降可否敕令

銓司自前注擬諸色選人准格上注每一注內有不  
伏官者限三日內具狀通退三注共九日者銓司

自今後第一第二注榜出後名限次日內具通官文  
狀便具姓名落下第三注畢日開銓不在開通官之  
限三注共五日

准格銓司逐年二月二十五日送門下省畢三月十  
三日過官資考丁憂績課無選可減者宜令自於吏  
部南曹投狀准格磨勘無違碍申送中書門下並與  
除官其州縣恐虧損年限資序願歸選門者亦聽自  
使如曾任推延軍事判官并諸出選門官並據見任  
選數叙理取解由赴集依格勅磨勘送中書門下於

銓司注擬前先次除官所有諸色尚選人今後不得  
妄有陳乞及不伏格敕理論功課如違當行舉劾若  
特恩除授擢才委任不拘此例

### 選限

周顯德五年正月十日勅諸道幕府州縣起今正  
月一日後所授官並以三周年為限閏月不在其內  
其每年常調選人及諸色求人取十一月一日已  
前到京下納文解及陳乞文狀委所司依舊例磨勘  
注受至十二月上旬中並了畢便令赴官限二月終

已前到任若違程未處不得放上且舊官在任如是無故違限依格殿選其有故違程者須分明出給得所在馮白許至前冬赴皇今年赴任者不在此限其特敕除授及隨幕判官赴任不拘日限應授官人至滿日替人未到間宜且令守本官主張公事依舊請俸州縣亦不得差置攝官替下如是遭喪停任身故假滿非時缺官之時祇可差前資正官及前有出身人承攝如逐處無正官及有出身人即選清彊官承攝仍依正官例支與俸錢具名聞奉

其年閏七月吏部流內銓狀申見行條件公事銓司先准格例南曹十一月未開宿判成送人後先具都數申銓司舉狀使榜示選人引納京諸司官使印家狀及試判紙三度榜引得齊足方至十二月上旬內定日錄銓者銓司若候南曹十月內畢三月三十日進黃移省畢三擬畢後省甲奈便於格式司逐疑覆闕入官過院修寫省歷至十月十四日已前牒送門下省畢銓司門下省却定牒到取兩日祇候取判過堂決日乞降可否堂帖其黃甲限四日內修寫句

勘印署至十一月六日牒送門下省至十二月九日  
進黃畢所有衙謝對駁在格眼內  
應行內諸司公事或有干繫申鈐取裁鈐司使准勅  
格指揮如鈐司難議裁酌即申堂取裁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一

其平陳... 錢... 馬... 於... 幸... 登... 回... 其... 於... 幸... 登... 回... 其... 於... 幸... 登... 回...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二

吏曹裁製 樵處置 甲庫 制舉

宏詞拔萃 進士

吏曹裁製

後唐長興二年七月吏部南曹奏前守鄆州盧縣令  
李玘曾兩任秘書丞一任國子毛詩博士雖前任有  
升朝官令任合准格五選集敕應州縣官曾在朝行  
及曹佐幕罷任後准前資朝官賓從例處分其帶省  
御已上并內供奉裏行及諸色出選門官或降授令

錄者罷任日並依出選門例處分不在更赴常調便  
與除官並州縣官其問書得十六考者准格叙加朝  
散階例自此准出選門例處分如不書得十六考雖  
遇朝散階不在此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南曹狀中所行事件畫一  
如後

一每年十月一日入選限判曹員外郎准例免常朝  
之

一折起請十月一日錄曹磨勘選至開曹日使具

判成名銜榜未及申中書門丁申銓兼牒門下省

一錄內有違碍選人准久例至開曹日曉示駁放

及申堂申銓牒臺刺者課績官准救經曹投狀不欠

選限及磨勘無違碍者申送中書門下減選諸色選

人成資考丁憂友遇三年已上准勅經曹投曹磨勘

無違碍申中書門下除官

一每年及第舉人自於官諸院納官錢一千買綾紙

五張并縹軸於當曹寫印給於官誥院却每人

牒送失膠錢三百到曹支備銓中及當司公使

一官誥院牒送到失膠錢一千內抽二百文刺送都省充抽貫錢

一每年及第舉人於省內試判二道後具判申堂及具成狀申銓團奏請定冬集

一齊郎稅郎請定冬集者當堂誠判二道後申堂及申銓請團奏

一外州府牒到凶役官姓名當曹使牒取官誥文書等批注亡沒年月

一准格主掌逐年選人歷任家狀一本以備地年磨

勘

一出給逐年三旬選人赴任曆子各一道判曹員外郎郎署判銓侍郎通押後當曹使郎繳連新舊告身文書等當曹出給特勅陰官曆子據本官納到歷任家狀及新舊告身點檢同祇是判曹員外郎郎押一鏢宿內具判成選人細銜申銓及牒門下省當曹旬勘銓同院寫錄團奏選人黃甲無差誤即判曹員外郎署名及使郎背縫一磨勘三旬選人及非時投狀人等並准例詳驗正



身及取有官

三人保明識官司使印文狀及勾當人狀如有疾病  
於成狀內收豎由選

雜處置

後唐天成三年八月中書舍人劉贇奏請令選人依  
舊誠判從之

其年十二月勅選門官吏濫進者多自今已後並今  
各錄三代家狀鄉里在朝骨肉先於南曹印署納吏  
部中書門下三庫各一本候得判狀印印許給付所

司新籤告兼本任處及鄉里亦具一本納之逐處州  
縣

四年十月勅其諸道選人宜令三鈐官員都在省子  
納磨勘無違碍後郎具格同商量注擬漣署申奏仍  
不得准前於私第注官

不分三鈐注官自此始也

其年十二月勅三鈐公事宜准進勅指揮仍祇使受  
部尚書銓印並宜付中書門下封送 部權收管訖

奏

長興元年三月勅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下後將歷

任文書告身遵粘且令吏部南曹逐縫使印都於  
面粘紙其前後歷任文書都記多少紙數兼其年月  
判成授官去處線尾訖給付本人慮分假于  
故也  
其年十月中書奏吏部流外銓諸色選先條流試判  
兩節並以優者等第申奏文擾者且超一資注擬次  
者依資又其次者與同類官中比擬仍准元敕業文  
者任徵引今古不業文者但據公理判斷可否不當  
罪在有司兼選人或有元逋家狀內鄉貫不實候將  
來赴選並令改正一本屬鄉縣及有無出身

奏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之

其年十一月吏部南曹閱試今年及第進士李飛等  
七十九人內三禮劉瑩李詵李守文明宋延美等  
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尋勘狀稱晚逼試偶拾得判草  
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概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  
業南曹試判激勸校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合直書其  
事豈碍相傳董州侮瀆公場載考情由實為泰胃及  
至定期覆試果聞自擅私歸且令所司落下其所給  
春闈仍各追納放罪許放舉自此南曹凡有及第

人試判之時更效此者准例處分  
二年五月敕舉選之衆例自艱辛曾因兵大之餘多  
無勅甲不有詳延之路永為棄之人其失墜告身  
先取本人狀當授官之日何人判銓與何人同官上  
任與何人交代仍勘歷任處州縣如實即刻取命官  
人三人保明施行  
三年五月勅今後合格選人歷任無違碍者並仰吏  
部南曹判成如文解差繆不合式樣之罷在發解官  
吏

其年二月二日勅准近勅應前資朝官及諸道節度  
觀察判官罷任一周年後許求官其出選門官雖差  
格例送名未定別與除官年限自此應除門官等  
罷任後亦宜一週年後許更除授仍合於所司投狀  
磨勘申送中書門下

晋天福二年十月勅選人試判二道  
三年勅今後選舉人文解差繆遇在發解州府官吏  
其選人舉人亦准格處分  
五年三月詔令四時聽選吏部三銓擬官旋奏不在

團尹之限

漢乾祐二年八月勅今後語色選人年及七十者宜  
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任法縣令  
三年七月敕吏部南曹今後及已前舊有令佐招漆  
點檢出戶口據數湏本處合徵稅賦錢物數目於解  
由曆子內一一開坐批書方得准天福八年三月十  
日勅條施行如不合前後勅例不在施行之限  
周廣順元年十月敕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闕員  
選人分為二處每至注擬之際資叙難得相當况在

今年選人不多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同  
共判署施行

甲庫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吏部甲庫奏見行公事甲庫先  
有專知官一人於長興二年停廢後來於令史內選  
差一人承受主管諸雜制勅及逐季抄錄闕報史館  
所有選人受官黃甲備錄闕送吏部出給告身及具  
名銜闕牒送格式數附員闕准格出給新授令錄判  
司主簿箴符本官每官納朱膠錢一百二十依除內

每貫二百刺送都省除外洪應三銓及本司公使廢  
置准勅格應內外官員亡父追贈及南曹逐年駁放  
選人准長定格節文牒支部選差五考已上詣事令  
史五人共行詳斷及川縣官名犯廟諱御名並准格  
例改正

制舉

周顯德四年十月詔曰制策懸科前朝盛事莫不訪  
賢良於側陋求黨正於箴規殿廷之間帝王親試其  
或天禪千國故有益於時機則必待以優恩縻之好

爵此科懷才抱器者爵而不伸隱耀韜光者賤而不  
出逐致翹之楚多至于棄捐皎之駒莫就於縻  
繫遺才滯用闕孰甚焉應天下諸色人中有賢良方  
正能直言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詳闕吏理達於  
教化者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應詔具  
逐處州府依每年貢舉人式例差官考試解送尚書  
吏部仍量試策論三道共三千字已上當日內取文  
理其優人物爽秀方得解送取來年十月集上都其  
登朝官亦許上表自舉

先是兵部尚書張船上章請設制科故有是詔也

宏詞拔萃

後唐天成二年四月二日中書奏尚書禮部貢院中  
當司奉今月六日勅吏部流內銓狀申據白院狀申  
當司先准禮部貢院牒稱據成德軍解送到前進  
士三蟾狀請罷設深州司參軍應宏詞學前件人  
准格例應重科合在吏部其王蟾并解送牒吏部請  
准例指縱者當司隨具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分折近  
年事例如何者伏緣近年別無事例今檢登科錄內  
於儀梁開平三年應宏詞登科二人前進士全渥承

旨舍人李遇考官二人司勳郎中崔景員外郎張貽  
憲再其狀申堂奉判送吏部准例指揮其前進士王  
蟾請宏詞伏自近年已來無人請應今詳格例合差  
應考官二人又緣祇有王蟾一人請應銓司未敢奏  
請差官者奉中書門下牒奉勅宜令禮部貢院就五  
科舉人考試者伏以舉選公事皆有格調准新定格  
節文宏詞拔萃准長慶二年格吏部差考試官二人  
與知銓尚書侍郎同考試聞奏又准格節文內准太  
和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敕應禮部諸色貢舉人及吏

部諸色科目選人凡無出身及未有官祇合於禮部  
應舉有官方於吏部赴科日選其請應宏詞舉前進  
士王蟾當年放及第後尋已聞過吏部乞若應宏詞  
南曹判成即是科選之人以理合歸吏部况綠五  
科考試官祇考學業難於同考宏詞者奉勅王蟾宜  
令吏部准往例差官考試

長興元年八月三日尚書吏部據禮部貢部牒稱送  
到附試請應書判拔萃前號別盧氏縣主簿張岫對  
六節判四通二粗准例入第五等上其所試判今錄

奏聞奉勅宜付附所司今後吏部所應宏詞拔萃宜  
並權罷其貢院據見應進士九經並五科童子外諸  
色科名亦宜停罷

### 進士

梁開平一年四月勅賜劉行同進士及第仍編入今  
年榜內第八人

其年五月勅禮部所放進士薛均是左司侍郎薛延  
規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其薛均宜令所司落下  
後唐同光三年三月勅今年新及第進士符蒙正等

宣令翰林學士承旨盧質就本院覆試仍令學士使  
揚彥璐監試其月勅禮部所放進士符蒙正等四人  
既嫌群情實子浮議詩賦果有疵瑕若便去留慮幸  
激勸倘無升降即昧甄明况王激體物可嘉屬詞甚  
妙柔維翰若無紕繆稍有詞華其王激升為第一柔  
維翰第二符蒙正第三成僚第四禮部侍郎裴皞放  
今後應禮部每年所試舉人雜文策等候過堂日委  
中書門下子細詳覆奏聞

天成二年十二月勅新及第進士有聞喜宴今後逐

年賜錢四百貫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禮部貢院奏當司准天成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勅文內准近勅自此進士試據文後  
據所習本經一一考試須帖得過三已上者即放及  
第者奏勅進士帖經本朝舊制蓋欲明先王之旨趣  
閱多士之文章近代已來此道稍墜今且上從元輔  
下及庶僚雖百藝者極多能明經者甚少恐此一節  
或滯群才既求備以斯難庶觀光而甚廣今年凡應  
進士舉所試文策及格帖經或不及通三與放及第



來年秋賦詞又所習一本經許令對義日多少次第  
仍委所司條例聞奏其今年本經內對義之日五通  
考試通二通三准帖經例放入策其將來秋賦諸寺  
監及諸州府所解送進士第亦准去年十月一日勅  
考其詩賦義日帖由等並解送赴省如或不依此解  
送當司准勅並不引送試奉勅宜依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文士輕視格條就  
帖經登第後恥於赴選且絕踈求之路別開獎勸之  
門其進七科已及第者許選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

陳狀於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判文等其中寸藝灼  
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未甚精者自許准添  
選

長興二年二月勅其進士並令排年齊入就試至閉  
門試畢內有先了者上曆時旋令先出其入策  
亦須畫試應諸科第對策並依此例異餘唯准前勅  
處八

清泰二年九月禮部貢院奏奉長興二年二月敕進  
士引試早入曉出今請依舊例進士試襍文并點門

入省經宿就試從之  
周廣順三年正月戶部侍郎權知貢舉趙文泰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撰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至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撰文二百外其帖經對義亦依元格從之  
顯德二年三月勅禮部貢院奉今年新及第進士李覃嚴說何儼武允成王紛閣丘舜卿楊徽之仕惟吉趙隣幾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

一十六人所試詩賦文論策文等國家設貢舉之司求俊茂之士格詢文行以中科名此聞近年以來多有濫進或以年勞而得第或因謀勢以出身今歲所貢舉人誠令看詳未見紕繆須至去由其李覃何儼楊徽之趙隣幾等四人宜放及第其嚴說武允成王紛閣丘舜卿任惟吉周度張慎微王翥馬文劉選程浩然李震等一十二人藝學未精並宜出落且令若學以俟再來禮部侍郎劉温叟失於選士頗屬因循據其過尤宜行譴諱尚示寬恕特與矜容劉温叟放

罪將來貢舉公事仍令所司據條奉聞  
其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賈儀奏其進士請  
今後省卷限納五卷已上于中須有詩賦論各有一  
卷餘外雜文歌篇並許同納祇不得有神道碑誌文  
之類其帖經對義並須實考通三已上為合格將來  
却舉人試侯考試中場其不及以文藝優劣定為五  
等取文字乖舛詞理紕繆最甚者為第五等殿五舉  
其次者為第四等殿三舉以次者稍優為第三等第  
一等並許次年赴舉其所殿舉數並於所試卷子上

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監官  
等其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官試  
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監官試官  
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  
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司保人知者殿四舉  
不知者殿兩舉受倩者如見任官停任選人殿三選  
舉人殿五舉諸色量事科罪從之  
五年一月詔曰比者以近年貢舉頗是因循頻詔有  
司精加試棟所冀去留無濫優劣昭然昨貢舉院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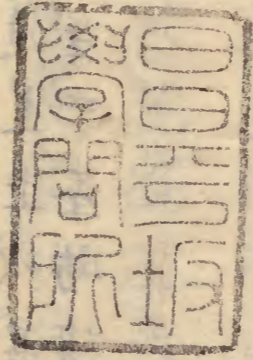
今年新及第進士等所試文書或有臧否爰命詞臣  
再加考覈庶涇渭之不揀免王名之相參其劉坦單  
昭慶李慶徐緯張覲等詩賦稍優宜放及第主汾樓  
其文詞未至精敏念以頃曾駁落特與成名熊若谷  
陳保衡皆是遠人深可嗟念亦放及第郭峻趙保雍  
楊丹安玄度張助董咸則杜思道等未甚精者並從  
退落更宜修進以俟將來知貢舉右諫議大夫劉清  
選人不當有失用心可責受右贊善大夫俾令省過  
以戒當官

先是壽于東京放榜後率先及第進士劉  
坦已下一十五人來赴行右且以所試詩

賦進呈上以其詞多紕繆命翰  
林學士李昉復試故有是命

五代會要卷第二十二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文政三卯  
近藤守重



